

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創校 120 週年校慶「LOGO」暨「吉祥物」 設計徵選活動辦法

一、依據：本校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

二、目的：

為慶賀本校 120 週年校慶，傳承大園國小優質傳統、凝聚師生、校友向心力，並提昇學校形象。特舉辦 120 校慶「LOGO」徵圖活動，希冀師生、校友能設計出具美感，又能代表大園國小形象之 LOGO 圖案，以做為 120 週年校慶之文宣圖像。

三、主辦單位：大園國小

四、徵選類別：

(一) LOGO 設計徵選

學生組：大園國小在學學生，一～六年級共 6 組。

社會組：大園國小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或其他社會人士。

(二) 吉祥物設計徵選

五、設計主題：

(一)設計主軸：大園國小創校 120 週年校慶。

(二)核心精神：大園國小願景「溫馨」、「健康」、「創新」「卓越」。

(三)120 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

以能做為 120 週年校慶活動的精神象徵，並廣泛應用於網頁、旗幟、標誌及刊物……等校慶文宣及活動，達到 120 週年校慶宣傳、辨識之目的。(手繪、電腦繪圖皆可，並請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

(四)120 週年校慶「吉祥物」設計徵選：

1. 以能做為 120 週年校慶活動象徵，以能突顯本校百週年校慶之活動精神，可為人形、擬人、動物或其他各種形式。(手繪、電腦繪圖皆可，並請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
2. 吉祥物的繪製形象，含繪製正視、側視圖、後視圖，如有配件或配飾，請於設計稿內一併繪出，並詳加說明。
3. 吉祥物設計需考量放大、縮小；在表現形式和技術上，應能適用於平面設計、立體物件和電子媒體的傳播與再創作。

六、作品規格：

- (一)以平面設計創作為主，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作品可繳交紙本，亦可繳交電子檔。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並具視覺美感，作品應呈現並融合本校精神與特色。
 - (二)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可以彩色筆、色鉛筆、麥克筆、水彩等皆可，畫紙規格請以十六開畫紙或 A4 大小紙張繪製。可參考附件一。
 - (三)電腦繪圖請將電子檔盡量以向量圖形檔格式儲存為佳，或以 JPG、PNG、PDF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四)請簡單扼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100 字內，條列說明者佳)。
 - (五)參賽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的失真現象。
- ※稿件不符以上規定者，將不列入比賽評選，亦不另行通知。

七、收件規定：

(一)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五)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內容：

1. LOGO 設計手繪紙本作品或電腦繪圖電子檔光碟(電子檔亦可以 mail 方式寄至 tk01189@dyps. tyc. edu. tw 信箱，檔名：LOGO/吉祥物徵選-個人姓名、組別)。
2. 報名表及作品設計理念說明(如附件一)。

(三)收件方式：

可親送或掛號郵寄大園國小學務處(信封外請加註【參加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等字樣)。

送件地址：(337)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351 號，洽詢電話：03-3862030#310。

八、獎勵：

(一)校慶「LOGO」設計：

1. 學生組：(一~六年級共 6 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5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	1	3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	1	200 元及獎狀乙幀
優選	若干	100 元及獎狀乙幀

2. 社會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3,0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	1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	1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優選	若干	500 元及獎狀乙幀

(二)校慶「吉祥物」設計：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3,0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	1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	1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優選	若干	500 元及獎狀乙幀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四)評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公佈。除通知得獎人外，得獎名單及作品將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及百年校慶 FB 粉絲團網站。。

九、評選辦法：

(一)評選標準：

1. 校慶「LOGO」設計：主題表達30%、創意美感30%、構圖造型20%、創作理念20%。
2. 校慶「吉祥物」設計：主題表達30%、創意30%、美感30%、應用性10%。

(二)評選方式：由本校組成評選委員會，針對各項甄選作品進行評選。

十、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需為首次發表且原創、未曾於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等公開平台發表；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不符上述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
- (二)凡參加本活動者，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作品不得有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侵害他人隱私或違法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參加作品之審查權利，若有違反之情事，將取消參加資格與獲獎資格。
- (三)參選作品獲選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於各項行銷及活動。
- (四)每位作者限投一件作品，請作者自行挑選適合作品參賽。
- (五)得獎名單公布後，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簽署基本資料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方可領取獎金。若未依期限繳交檢核文件之獲獎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與獎金，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
- (六)本校對得獎作品之所有資料享有改作、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
- (七)凡報名參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本校得隨時修訂內容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參加者不得異議。

十一、經費：活動經費由本校 12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辦法呈請本校 12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園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LOGO」暨「吉祥物」設計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LOGO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大園國小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吉祥物設計		
通訊地址			
創作理念 作品說明 (100字內)			
創作圖稿			

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LOGO」暨「吉祥物」設計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擔保、切結所獲獎作品為本人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造成本活動辦理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獲獎作品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前述所列單位使用之。
- 三、本人就獲獎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同意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公益使用，包含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授權人（作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LOGO」暨「吉祥物」設計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主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因業務執行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創校120週年校慶「LOGO」暨「吉祥物」設計活動業務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二)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進行聯絡、公告得獎、執行線上及實體作品展相關業務作業等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可依本競賽活動之需求提供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身份證字號、電子郵件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兩岸；對象為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主辦單位處理相關作業，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創校120週年校慶「LOGO」暨「吉祥物」設計活動相關權益。

五、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主辦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六、請於參加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創校120週年校慶「LOGO」暨「吉祥物」設計活動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七、主辦單位取得之個人資料，僅於活動辦理與宣傳推廣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跨國(境)傳輸作業之個人資料，必遵循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輸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法規要求，絕不違反國家利益與民眾相關權益。
- 八、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十一、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授權人（作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